

⑧

民营经济视角

21-30

国有企业，改革，民营经济，发展，中国

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民营经济

□ 何诚颖

F277.21

F277.243

一、民营化：深化国企改革突破口

调整和完善我国的所有制结构，实质上是对国民经济实施民营化改革，而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的民营化改革，总体采用两种模式。

模式之一，指国家通过允许、鼓励、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使整个经济中的民营经济与国有经济在结构上发生增减变化。换言之，以大量非国有资本的增量投入来间接实现国有经济比重的相对下降。其特点是民营化以不触动国有制为前提。这一模式是70年代末至90年代中期我国民营化改革的主渠道。

模式之二，指在重新界定政府职能的前提下，通过实施“抓大放小”战略来实现国有资本的流动与重组，进而对国有经济存量实施有步骤、有计划的民营化改革。现象上看，这种民营化改革一方面会使国有经济比重相对下降；另一方面在一定范围内还会使部分国有企业的国有制性质发生转变，甚至在一定程度上还会引起部分国有资本数量的绝对减少，因此又可称为国有企业民营化。

目前，我国既需要继续推进第一种模式的民营化改革，即继续鼓励、引导民营经济的发展，但更需要第二种模式的民营化改革。

从民营化的本质来看，作为国有化的对应范畴为非国有化，其实质应是政府为了调整、完善所有制结构，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实现社会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国民经济的有效运行而有计划组织实施的一种宏观经济政策。资本主义国家可以实施国有化改革，同样社会主义国家也不应该排斥民营化政策。

从国企改革的进展状况来分析。尽管我们找到了当今世界上最为先进的企业制度（公司制或股份制），然而这一现代企业制度在移植至我国后，却没能及时发挥其应有的优势。问题主要是，在不改革国有制的前提下，硬要按政企分开和两权分离的思路来深化国企改革。必然导致两种分权模式，一是所有者国家因难以建立有效的产权约束机制而无法制约国有企业内

部法人控制局面；二是两权或政企始终难以分离，传统的政企不分体制不断以新的形式或面貌在已改制后的国有企业复归。

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关系涉及两个不同领域，一是国家与非国有的关系，二是国家与国有的关系。诚然，对于民营企业，国家只能凭借其公共权力或政权力量从企业外部依照法律规定对其进行管理或宏观调控。然而，对于国有企业，国家则不仅可以运用公共权力依法从外部管理、协调国企运营；而且还可以（其实也应该）凭借其所有者权力直接或间接介入企业内部管理，选聘任命并监督约束企业法人代表，参与企业内部的重大经营决策。可见，政企分开对于国企而言是很难做到的，企望国企所有者国家或政府完全不介入国企经营是不可能的。因此，按传统的“国有产权不能触动”的思路改革国有企业、并实现政企分开和两权分离，只能是不切实际的幻想，除非政府是以容忍国企内部人控制或放弃对国企行为人的监督、约束为代价。

深化国企改革，必然涉及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和我国所有制结构的调整。我们应在“公有制实现形式可以应当多样化”的思想指导下，以抓大放小为思路，对部分国有经济尤其是竞争性盈利行业实施民营化改革为突破口。

二、民营化不等于私有化，不能把发展民营经济同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对立起来

近年来影响民营经济发展的最大阻碍是把发展民营经济同公有制对立起来，同发展国有经济对立起来，有人担心民营经济发展多了会引起私有化，会动摇社会主义经济的根基。

以非公有制经济为主要内容的民营经济，打破了单一所有制的结构，多种所有制并存促进了市场机制的形成。因为共同所有者之间尽管可以实现交换，也可以模拟市场行为，但是从根本上说市场体制不可能发挥作用。因为所有制关系是整个生产关系中最根本和最重要的关系，交换关系和分配关系都由所有制关系决定，企图回避所有制关系来谈论市场经济发展是不切实际的。认为不改革所有制关系就能顺利实现向市场经济过渡是凭空想象的，对深化改革的危害性极大。实践的逻辑与理

论逻辑证实,中国要发展市场经济,必须大量发展以多种形式的公有制经济为主导,多种所有制成分共同存在、共同发展、竞相依存和竞争的新型所有制关系。

在西方各国,由于国有企业低效率而竞相出现民营化浪潮。有资料表明,目前西欧各国提出私有化计划总额 3500 亿德国马克,至少占这些国家国内生产总值的 2%,涉及到通讯、能源、原材料、交通和金融五大方面。法国到 90 年代,计划实现 21 家公司的一揽子私有化计划,包括巴黎国民银行和雷诺汽车公司;英国虽然在私有化方面已见成效,政府还准备进一步实行非国有化。号称“老大难”的铁路和煤炭两大部门等待私有化,邮电私有化正在争议过程中。意大利从 1994 年开始有更多的企业实行私有化,伴随着大国营公司股份化的转变,私有化的基础基本形成定局。瑞典是北欧私有化计划最大的国家,占国有公司一半以上的 30 家国有公司将被出售。

分析西方国家普遍兴起民营化浪潮,究其原因有四个:一是缩减国有经济管理部门以提高经济效益;二是各国希望增强财政收入以减少赤字;三是欧洲市场自由化程度扩大,加剧了私有化的进度;四是在利率下跌、股市看涨,许多企业愿出高价购买国有企业。欧洲民营化潮流与中国发展经济的情况完全不同。有的学者引用的西方和东南亚个别国家国有大企业高效率的例子,论证国有企业也不一定都是低效率的,但必须认识到这部分企业毕竟是少数。

在中国,国有企业牢牢掌握国家的经济命脉,占有绝对优势,以非公有制为主要内容的民营经济如何发展也不会引起私有化。有人把国有企业搞不好的原因归罪到发展民营经济方面,无视一些国有企业搞不好的原因是产权关系没有理顺,经营机制不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等等现实,设法通过限制民营经济的发展来保住国有制企业的地位,有的地方领导甚至明确提出限制发展民营经济来促进国有企业的发展,其结果必然限制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民营经济同国有经济确实是两种不同的所有制形式。在中国各有其存在和发展的条件,不是相互代替的关系而是相互依存、支持、合作、竞争的关系。从发展生产力的角度来看,不能人为地设置障碍,设置界限,或者规定什么样的比例。因为人为地设置障碍、限制发展而不看谁更有效率、谁发展得更快,其实是以市场经济为名,行保护落后之实,否定了价值规律和市场竞争。实际上,民营经济的发展促进了公有制经济的改革和市场经济的发展,造就了一批有胆有识的企业家,改善和调整了产业结构,节省了国家资金,增加了就业机会和保障了社会稳定。

民营经济作为中国社会主义经济重要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否会危及到中国的社会主义性质?是否会否定社会主义?显然,我们不会教条地照搬过去设想的那种社会共同占有一切生

产资料、全社会实行那种统一的全民所有制的社会主义,它至少已经被现实证明在现在的条件下行不通。需要肯定的民营经济在微观基础上不同于国有经济,但这丝毫无损于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机组成部分的提法,原因是:目前中国整个国民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民营经济也不例外,这是其一;其二是搞市场经济,不能认为民营经济就姓“资”,国有经济就姓“社”;其三是各种经济成分之间的联合、融合随着市场经济的建立会越来越多,混合所有制会成为所有制结构中的主体。没有民营经济市场经济就不完全。同时,民营经济经过 18 年的发展,在某些地区或某些行业,已经改变了当初的补充地位。

三、股份化:中国民营经济发展的方向

中国民营经济要适应当代市场经济就必须从 18 年来的发展,壮大和竞争力出发,走股份化的路子。应当说,这是今后中国民营经济发展的大方向。

民营经济股份化是民营经济以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企业、相互参股、持股、控股、以股份制方式联合、兼并、购买等形式进行带有股份制形式的经营。

民营经济股份化对于推动国民经济高效快速发展和提高经济现代化水平具有巨大的意义。一是有利于民营企业实行社会化生产方式,克服发展过程中赖以生存的作坊式、家庭式的小生产方式的不足。二是可以促进生产规模的扩大,提高规模经济效益。有人统计比较,同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相比,有限责任公司的平均产量最高,超过独资、合资企业 4 倍多,平均利润率超过 3 倍多,劳动生产率超过 2 倍多。三是股份经济有利于筹集资金,增强资本实力和采用现代高科技,发展技术含量较高的产业,有益于产品开发升级换代,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四是有利于调整企业产权结构,变私人所有权为公司法人财产权;公司内部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可以改变以往家族式的陈旧的企业管理弊病,引进现代企业管理方式,保证企业长期稳定发展。五是有利于提高企业经营者的素质。目前中国的民营企业者不少缺乏大目标和长远发展的战略,多数单打独干,守摊思想严重,应变力差,股份化可以从机制上解决这种弊端,鼓励民营企业大目标、大战略、大手笔,靠竞争实现自我发展,提高自身素质。六是有利于企业规范化和现代化。现代企业制度的组织体制是公司制,民营企业实行公司化、股份化可促进企业的规范化和现代化,有利于政府的管理。七是民营企业实行股份化,特别是与国有企业相互持股、参股、控股、联营、兼并,会带来国有企业产权结构的调整,有利于国有企业产权制度的改革,有利于旧体制解体,新体制的形成。

中国民营经济股份化是个方向,政府应当顺应这种形势,调整与民营企业发展相关的政策、法律和法规,保证民营经济发展方向的有序、健康。 □